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何秀玲即嘉里興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莊順德

被告 鴻盛建設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清航

訴訟代理人 吳昭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以該金額核定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8,58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